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 59 號 本公司 10 樓大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68,937,6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0.43%。

主席：李松季董事長

出席董事：陳致遠、陳朝亨、葉啟昭、陳吉夫、廖書諒、陳嘉文、徐迺輝。

列席：仲 偉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統計股東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份總數，已超過法定開會足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公司法104 年5 月20 日修正第235 條及235 條之1 之條文，刪除章程有關員工紅利分派，而改以公司應於章程中訂明以當年獲利狀況定額或比率，並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爰依前開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盈餘，除撥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法先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 公司法修訂第 235 條 及 235 條之 1 之條文 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利益，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2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2為董事酬勞。</u></p> <p><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u></p> <p><u>員工酬勞分派以現金或股票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u></p> <p><u>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提稅款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再付股息，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包括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各百分之五以內，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配之。</p>	<p>程。</p>
<p><u>第廿九條之一</u></p> <p><u>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u></p>	<p>無</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五日，……一百零四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 <u>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五日</u> 第三十九次修訂，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五日，……一百零四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總數268,937,693權、同意總數259,210,834權、反對0，佔有表決權總數96.38%。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三)
- 四、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 (一)依據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104年度擬發放員工酬勞金額6,000,000元及董事酬勞金額3,000,000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於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次一營業日發放。
- (四)謹報請公鑒。

結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准予核備。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依公司法規定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謹檢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詳見前報告事項）。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總數268,983,966權、同意總數259,349,971權，反對0，佔有表決權總數96.42%。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詳如後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 二、本公司董事會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總數268,983,966權、同意總數259,344,856權、反對0，佔有表決權總數96.42%。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4年4月7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511 號令及105年2月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0341 號令發布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擬修正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總數268,983,966權、同意總數259,437,720權、反對0，佔有表決權總數96.45%。照案通過。

柒、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第19屆董事一席。

說明：

- 一、按本公司章程第15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民國104年6月6日股東常會改選第19屆董事時，鄭聰穎先生以麥柏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身份當選本公司董事，惟因選舉時麥柏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數為零，經濟部否准登記鄭聰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致本公司第19屆董事暫缺一席。
- 二、為補足本公司第19屆董事員額，爰擬提請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任期為自補選日起至107年6月5日第19屆董事任期屆滿時止。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名單暨得票股權數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812	鄭聰穎	258,729,158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主席：李松季董事長



記錄：趙傳芬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一〇四年度 營業報告書

104 年台灣經濟因受全球經濟復甦力道疲軟、商品出口衰退及民間消費降低影響，全年經濟成長率僅為 0.75%。104 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簽單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1,361 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2.95%，主要受惠於汽車保險業績增長所致，其餘工商企業保險則受限於國內外經濟情勢大多衰退。104 年度國內重大災損頻傳，包含 2 月墜機空難、5 月大宗物資水險重大濕損、6 月塵爆公安意外、8 月份蘇迪勒颱風、11 月發生太陽能工廠重大火損等，致使市場總賠款支出為新台幣 681 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5%。

104 年本公司稅前純益 6 億 3 仟萬餘元、稅後淨利為 5 億 3 仟萬餘元。業務方面，本公司 104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72.21 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3.1%，表現略優於整體市場，市佔率 5.33%，業界排名維持第八。其中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成長率較高為 8.6%，責任險因專案推動質優商品成長 8.4%，商業火險及運輸

險與市場同步呈現衰退，健康傷害保險則因為改善虧損狀況，積極調整業務結構，致衰退 9.3%。104 年各險自留綜合率為 91.3%，核保獲利尚屬穩健。其中，為符合業務需求，本公司不斷研發商品，104 年共計送審 83 件保單，另為提昇理賠效率與服務品質，本公司研發導入「雲端理賠作業系統暨精耕客服計劃」，104 年度亦獲頒台灣保險卓越獎之肯定。

投資方面，本公司向來以利息收入及穩健配息之股票投資為主，104 年投資收益為 1.98 億元。惟 104 年度受到台股指數下跌影響，部分本公司投資之個股雖配息尚佳，但其股價價位跌破淨值，致產生當期備供出售部位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本公司秉持正派永續經營的理念，在穩健的財務基礎下，訂定 105 年度兩大策略性目標：

(一)穩健獲利經營

本公司以追求穩健獲利為目標，105 年將持續提高盈餘品質與獲利水準，降低損失率及持續控管費用，強健公司經營體質，據此編列 105 年度稅前純益目標為新台幣 7.7 億元。

(二)積極優質成長

本公司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深耕通路經營並提升客戶服務，在優質成長提高獲利的策略下，穩健提升簽單保費收入與市場地位，據此編列 105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目標為新台幣 75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約 4%。

為達上述經營目標，訂定本公司 105 年經營方針如下：

- 一、主管帶頭以行動貫徹「改變、學習、突破」
- 二、每月盤點「新業務、新方法」勇於達標超標
- 三、徹底改造 健傷險獲利經營
- 四、興利除弊 主動擴大各部門科處利潤貢獻

董事長 李松季 

總經理 陳嘉文 

泰安物產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81,997	23	\$ 4,569,057	28	\$ 3,559,606	22
	應收款項 (附註四、五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	127,143	1	134,139	-	94,049	1
12200	應收帳票—淨額 (附註三七)	513,539	3	786,935	5	891,029	5
125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四)	175,891	1	510,126	2	200,472	1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816,573	5	1,431,200	7	1,185,550	7
	投資						
14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及八)	-	-	49,935	-	51,988	-
14320	衡定基金投資 (附註四、五及九)	2,575,256	15	2,475,533	15	2,874,261	18
143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178,011	1	212,801	1	250,831	2
14360	無形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626,466	5	824,920	5	690,190	4
14370	持有至到期日本國債 (附註四、五及十二)	333,346	2	382,420	2	330,266	2
143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676,650	17	1,557,207	10	1,815,507	1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787,113	5	800,630	5	804,297	5
14000	投資合計	7,576,822	45	6,303,446	38	6,817,840	4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100	應收再保險賠款與給付—淨額 (附註四、五、七、十六及二五)	246,308	2	305,735	2	381,274	2
15200	應收再保險未收項—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十六)	68,027	-	189,321	1	110,885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六、十九、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六)	2,947,915	17	2,490,312	15	2,965,869	18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3,262,250	19	2,985,368	18	3,458,028	2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五)	628,723	4	636,903	4	654,897	4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三一)	65,643	-	65,084	1	25,489	-
	其他資產						
1810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23,301	-	29,047	-	32,477	-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三三)	643,316	4	643,052	4	639,440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七)	14,805	-	15,496	-	24,218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83,422	4	698,595	4	696,135	4
10000	資產總計	\$ 16,915,452	100	\$ 16,461,653	100	\$ 16,397,645	100
	負債						
21100	應付帳項 (附註十八)						
21100	應付票據	\$ 44,827	-	\$ 69,157	1	\$ 40,908	-
21400	應付帳款	192,251	1	211,187	1	237,105	1
21500	應付再保險未收項	635,609	4	534,496	3	577,069	4
21600	其他應付帳款	942,482	6	263,679	2	270,977	2
21000	應付帳項合計	1,815,169	11	1,078,519	7	1,126,059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32,677	-	55,201	-	65,330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及八)	3,302	-	20,086	-	-	-
	保險負債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033,299	24	3,679,181	24	3,726,193	23
24200	賠款準備 (附註四、五、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六)	3,215,019	19	2,760,568	17	2,960,399	18
24400	特別準備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2,170,805	13	2,207,110	13	2,549,647	15
24500	撥備不足準備 (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376	-	1,435	-	6,090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9,419,499	56	8,848,294	54	9,244,289	56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三、四、五及二七)	260,309	1	229,507	1	210,14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28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進稅	84,537	1	84,537	1	84,537	1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2,920	-	9,184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97,507	1	93,721	1	84,537	1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四)	16,219	-	15,959	-	15,359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137,905	1	162,611	1	24,244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54,124	1	178,570	1	40,303	-
20000	負債總計	11,783,587	70	10,503,898	64	10,773,385	66
31100	普通股 (附註二九)	2,974,119	17	3,717,649	23	3,717,649	23
320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九)	35,143	-	35,143	-	35,143	-
	保留盈餘 (附註二九)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910,940	6	783,187	5	644,495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217,080	7	1,001,704	6	735,643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及三一)	369,058	2	404,527	2	475,532	3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2,497,078	15	2,189,418	13	1,855,670	11
	其他權益 (附註二九)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7,173)	(2)	68,580	-	47,504	-
344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三)	(77,502)	-	(53,035)	-	(31,206)	-
34000	其他權益合計	(374,675)	(2)	15,545	-	15,798	-
30000	權益總計	5,131,865	30	5,957,755	36	5,624,260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15,452	100	\$ 16,461,653	100	\$ 16,397,6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監察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松壽



經理人：張真文



會計主管：楊惠雯



泰安產險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五、三七、三八及四七)	\$ 7,221,241	133	\$ 7,004,628	131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八)	472,087	9	389,862	7
41100	保費收入	7,693,328	142	7,394,490	13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二五及三八)	(3,079,471)	(57)	(2,864,162)	(53)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九、二五及三八)	(17,672)	-	(99,149)	(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596,185	85	4,431,179	8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五)	585,646	11	600,336	11
41400	手續費收入	19,581	-	17,846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91,391	2	93,154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17,768	-	(22,714)	-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57,283	1	129,025	2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9,577	-	1,222	-
41550	兌換利益—投資(附註四及三十)	(17,590)	-	25,736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三十及三七)	39,283	1	36,249	1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26,761	-	43,395	1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5,425,885	100	5,355,42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二五及三九)	\$ 3,483,027	64	\$ 3,988,893	7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二五及三九)	(1,122,177)	(21)	(1,659,791)	(3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360,850	43	2,329,102	43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33,294	3	325,411	6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一)	(36,305)	(1)	(342,537)	(6)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二)	(1,059)	-	(2,461)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95,930	2	(19,587)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四、二四、二五及三七)	1,144,449	21	1,122,852	2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三十)	41,379	1	31,005	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642,608</u>	<u>67</u>	<u>3,463,372</u>	<u>65</u>
	營業費用(附註三)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三十)	1,117,073	21	1,050,338	20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三十)	26,935	-	123,258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487	-	7,229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1,495</u>	<u>21</u>	<u>1,180,825</u>	<u>22</u>
61000	營業利益	631,782	12	711,231	1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	-	6,573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31,970	12	717,804	13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三一)	(101,251)	(2)	(79,209)	(1)
66000	本年度淨利	<u>530,719</u>	<u>10</u>	<u>638,595</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三及二 九)	(\$ 29,237)	-	(\$ 25,697)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九及三一)	4,970	-	4,368	-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24,267)	-	(21,3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評價(損失) 利益(附註二九)	(365,485)	(7)	22,944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九及三一)	(268)	-	(1,868)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365,753)	(7)	21,076	-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0,020)	(7)	(253)	-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699	3	\$ 638,342	12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1.72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		\$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松季



經理人：陳嘉文



會計主管：楊惠雯





泰安地產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再	項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17,649	\$ 35,143	\$ 644,495	\$ 735,643	\$ 443,800	\$ 47,504	\$ 5,624,23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1,732	-	(31,706)	-	-	26
A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717,649	35,143	644,495	735,643	475,532	47,504	(31,706)	-	-	5,624,260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九)	-	-	138,692	-	(138,692)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4,847)	-	-	-	-	(304,847)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一)	-	-	-	266,061	(266,061)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638,595	-	-	-	-	638,595
D3	103年度期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七及二九)	-	-	-	-	-	21,076	(21,322)	-	-	253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595	21,076	(21,322)	-	-	638,342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717,649	35,143	783,187	1,001,704	404,527	68,580	(53,035)	-	-	5,957,75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九)	-	-	127,753	-	(127,753)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059)	-	-	-	-	(223,059)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一)	-	-	-	215,376	(215,376)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530,719	-	-	-	-	530,719
D3	104年度期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七及二九)	-	-	-	-	-	(365,753)	(24,267)	-	-	(390,02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0,719	(365,753)	(24,267)	-	-	140,699
E3	現金減資(附註二九)	(743,530)	-	-	-	-	-	-	-	-	(743,530)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74,112	\$ 35,143	\$ 910,240	\$ 1,217,080	\$ 369,058	\$ 297,473	(77,302)	-	-	\$ 5,131,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松學



經理人：陳嘉文



會計主管：楊惠寬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1,970	\$ 717,8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22	36,56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630	100,203
A29900	實際沖銷呆帳	(18,923)	-
A20900	利息費用	538	219
A21200	利息收入	(91,391)	(93,154)
A21300	股利收入	(111,864)	(76,897)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3,602	79,5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6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7,014)	(46,197)
A29900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1,557	1,557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12,731)	(20,585)
A51120	應收保費	274,409	107,278
A51130	其他應收款	135,690	(205,080)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35	2,053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1,976)	427,343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90	23,366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376	(101,512)
A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50,460)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1,319,443)	258,30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4,650	(10,535)
A51180	預付款項	2,189	3,430
A51190	存出保證金	1,022	(2,691)
A51990	其他資產—其他	3,691	4,165
A52110	應付票據	(24,330)	28,249
A52140	應付佣金	(18,936)	(25,918)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2,113	(42,573)
A52160	其他應付款	(64,727)	(7,0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6,784)	\$ 20,086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565	(6,337)
A52240	存入保證金	260	600
A52990	其他負債	(24,706)	137,6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39,016)	1,274,1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681	97,6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1,843	77,2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8)	(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846)	(120,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8,876)	1,328,5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125)	(13,99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25)	(14,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59)	(304,8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059)	(304,8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7,060)	1,009,4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9,057	3,559,6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1,997	\$ 4,569,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松季



經理人：陳嘉文



會計主管：楊惠雯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5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做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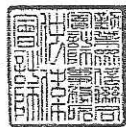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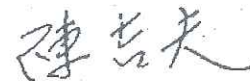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會同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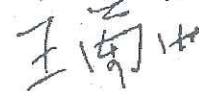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吉夫



獨立董事：駱鴻基



獨立董事：王蘭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0,012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3,034,452	首次適用 2013 年版 IAS 第 19 號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改列至其他權益。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3,714,464	
加：本期稅後淨利	530,719,2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143,858	自本期稅後淨利提列 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8,289,897	1.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就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376 仟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97,173 仟元。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302 仟元。(包括首次適用 2013 年版 IAS 第 19 號員工福利影響數 53,035 仟元及當期提列數 24,267 仟元)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李松季



經理人：陳嘉文



會計主管：楊惠雯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6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各項程序如下：</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6.1.1 由資金運用部及相關部門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p> <p>6.1.2 授權額度與層級如下：三千萬(含)以下：由資金運用部呈董事長核定。三千萬以上：由資金運用部呈董事會核定。</p> <p>6.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6.2.1 有價證券之投資：</p> <p>6.2.1.1 投資分析：市場分析、產業分析、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團隊、獲利狀況及預測經營前景等。</p> <p>6.2.1.2 價格評估：實際及預估每股盈餘、資金成本、投資效益分析。</p> <p>6.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p> <p>6.2.2.1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市場行情或專業鑑價機構鑑價金額。</p>	<p>第6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各項程序如下：</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6.1.1 由資金運用部及相關部門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u>部室</u>簽核流程規定辦理。</p> <p>6.1.2 授權額度與層級如下：三千萬(含)以下：由資金運用部<u>依簽核流程</u>呈董事長核定。三千萬以上：由資金運用部<u>依簽核流程</u>呈董事會核定。</p> <p>6.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6.2.1 有價證券之投資：</p> <p>6.2.1.1 投資分析：市場分析、產業分析、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團隊、獲利狀況及預測經營前景等。</p> <p>6.2.1.2 價格評估：實際及預估每股盈餘、資金成本、投資效益分析。</p> <p>6.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p> <p>6.2.2.1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市場行情<u>及</u>專業鑑價機構鑑價金額。</p>	<p>1. 依據104.4.7金管會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3511號令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6條，為強化內部稽核制度，將原第6.3.3項分項表述，並增訂內部稽核報告提報及缺失改善追蹤程序。</p> <p>3. 修正部份文字使語意通順及調整6.2.2.1項參考市場行情與專業鑑價機構擇一。</p>

<p>6.2.2.2 參考依據：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p> <p>6.2.3 放款業務及審查：</p> <p>6.2.3.1 授信分析：借戶信用分析、資金用途分析、償債能力分析、債權保障分析及授信展望等。</p> <p>6.2.3.2 價格評估：依抵押品之市場價格、買賣成交價、鄰近行情、仲介商參考價、成交公報或專業機構鑑價等。</p> <p>6.2.3.3 專業機構鑑價報告：授信金額大或特殊案件，委請專業機構出具鑑價報告。</p> <p>6.3 內部控制制度</p> <p>投資標的之選擇、投資金額及投資總額之限制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6.3.1 投資環境發生大變化或被投資標的營運發生重大變故，資金運用部須即時做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處理。</p> <p>6.3.2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績效分析，定期做成評估報告並由資金運用部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6.2.2.2 參考依據：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p> <p>6.2.3 放款業務及審查：</p> <p>6.2.3.1 授信分析：借戶信用分析、資金用途分析、償債能力分析、債權保障分析及授信展望等。</p> <p>6.2.3.2 價格評估：依抵押品之市場價格、買賣成交價、鄰近行情、仲介商參考價、成交公報或專業機構鑑價等。</p> <p>6.2.3.3 專業機構鑑價報告：授信金額大或特殊案件，委請專業機構出具鑑價報告。</p> <p>6.3 內部控制制度</p> <p>投資標的之選擇、投資金額及投資總額之限制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6.3.1 投資環境發生大變化或被投資標的營運發生重大變故，資金運用部須即時做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處理。</p> <p>6.3.2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績效分析，定期做成評估報告並由資金運用部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	---	--

<p><u>6.4 內部稽核制度</u></p> <p><u>6.4.1 稽核單位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或不定期稽核資金運用部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授權層級等，是否符合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p> <p><u>6.4.2 稽核報告應交付審計委員會。稽核單位查核之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u></p>	<p>6.3.3 稽核單位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或不定期稽核資金運用部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授權層級等，是否符合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u>第7條 投資額度</u> <u>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u></p> <p>7.1 <u>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u></p> <p>7.2 <u>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且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7.2.1 <u>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u></p> <p>7.2.2 <u>其被投資對象為第3條及第4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第7條 投資額度</u></p> <p>7.1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7.2 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第3條及第4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p> <p>7.3 本公司對於以第3條及第4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p>	<p>依據 104.4.7 金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511 號令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增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對同一對象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之限額規定。</p>

<p><u>7.2.2.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u></p> <p><u>7.2.2.2 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u>7.2.2.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u></p> <p><u>7.2.2.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u></p> <p><u>7.2.2.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u></p>	<p>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p> <p>7.4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p>	
--	---	--

<p><u>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u></p> <p><u>7.2.3除7.2.1及7.2.2之被投資對象，投資額度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p> <p>7.3本公司對於以第3條及第4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p> <p>7.4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p>		
<p><u>第7條之1</u></p> <p><u>7-1.1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本條新增</u></p>	<p>依據 104.4.7 金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511 號令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p>

<p>7-1.1.1 <u>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u></p> <p>7-1.1.2 <u>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u></p> <p>7-1.1.3 <u>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u></p> <p>7-1.1.4 <u>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單位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u></p> <p>7-1.1.5 <u>內部稽核單位應追蹤 7-1.1.2 被投資</u></p>		<p>辦法」新增條文第 7 條之 1，增列本公司對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遵循之監督及內部稽核管理相關控制作業，以及應辦理資訊公開相關規定。</p>
--	--	--

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7-1.1.6 應對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 7-1.1.1 至 7-1.1.5 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2 前項 7-1.1.5 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p>(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p> <p>(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p>(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p> <p>(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p> <p>(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p> <p>7-1.3 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7-1.1.4 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7-1.1.5 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p>		
<p>第8條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程序及文件</p> <p>8.1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8.1.1 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u>但被投資對象為第3條及第4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u></p>	<p>第8條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程序及文件</p> <p>8.1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8.1.1 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p> <p>8.1.2 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p>	<p>依據 105.2.3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341 號號令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 條修訂本條文，增列 8.1.1 投資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得免附</p>

<p>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8.1.2 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8.1.3 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u>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u></p> <p>8.1.4 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8.1.5 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8.1.6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效分析及說明)。</p> <p>8.1.3 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p> <p>8.1.4 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8.1.5 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8.1.6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計畫及目的；另於 8.1.3 增列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附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p>
<p>第 9 條 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逕先辦理之條件</p> <p>9.1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 8.1.1-8.1.6 所規定之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9.1.1 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9.1.2 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p>	<p>第 9 條 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逕先辦理之條件</p> <p>9.1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 8.1.1-8.1.6 所規定之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9.1.1 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9.1.2 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p>	<p>1. 依據 104.4.7 金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511 號令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訂第 9.1.4 款，明定一定投資金額以下且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以備具相關投資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式辦理。</p> <p>2. 因 9.3 為外部規範，無法內部化，故刪除。</p> <p>3. 依據 105.2.3 金管保財字第</p>

<p>百分之五以下者。</p> <p>9.1.3 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9.2 本公司辦理 9.1.1-9.1.3 之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9.3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 8.1.1-8.1.6 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9.3.1 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9.3.1.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9.3.1.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 8 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9.3.2 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p>	<p>額百分之五以下者。</p> <p>9.1.3 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p> <p>9.2 本公司辦理 9.1.1-9.1.3 之投資，其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9.3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本公司辦理 9.1.1-9.1.3 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p>	<p>10502500341 號號令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 條修訂本條文。</p> <p>(1)配合 9.3 增列及基於條文用語之一致性，並考量以本公司業主權益衡量其最終風險承擔能力，爰修正 9.1.2 及 9.1.3 規定，將「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p> <p>(2)基於條文用語之一致性，爰修正 9.2 規定，將「上年底」修正為「最近一期」。</p> <p>(3)放寬本公司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以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及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另增列是類案件之投資總額定義。</p>
--	--	--

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
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
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

9.3.2.1 本公司財務條
件、公司治理
及內部控制符
合下列條件
者：

9.3.2.1.1 本公司最
近一期之
自有資本
與風險資
本比率及
最近二年
度之自有
資本與風
險資本比
率平均值
達百分之
二百五十
以上。

9.3.2.1.2 該投資案
件於投資
前提具第
8 條規定
之書件報
經董事會
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
及出席董
事二分之
一以上同
意決議通
過。

9.3.2.1.3 已設置獨
立董事及
審計委員

<p>會。</p> <p><u>9.3.2.1.4</u> <u>最近一年</u> <u>執行各種</u> <u>資金運用</u> <u>作業內部</u> <u>控制處理</u> <u>程序無重</u> <u>大缺失，</u> <u>或缺失事</u> <u>項已改正</u> <u>並經主管</u> <u>機關認可</u> <u>者。</u></p> <p><u>9.3.2.1.5</u> <u>最近一年</u> <u>未有遭主</u> <u>管機關重</u> <u>大裁罰或</u> <u>罰鍰累計</u> <u>達新臺幣</u> <u>三百萬元</u> <u>以上者。</u> <u>但違反情</u> <u>事已改正</u> <u>並經主管</u> <u>機關認可</u> <u>者，不在</u> <u>此限。</u></p> <p><u>9.3.2.2</u> <u>該投資案件符</u> <u>合保險業同業</u> <u>公會依其所訂</u> <u>並報主管機關</u> <u>備查之財務標</u> <u>準與投資案件</u> <u>主辦機關保證</u> <u>或風險分擔及</u> <u>爭議處理機制</u> <u>之條件，且符</u> <u>合下列條件：</u></p>		
--	--	--

<p><u>9.3.2.2.1</u>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u>9.3.2.2.2</u>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8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u>9.4</u> 上開 9.3 所稱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	--	--

